

#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已预先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审查，对拟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拟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公司改制、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、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，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将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，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、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、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与龙华农牧、龙华生态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  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